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20MW(240MWh)储能电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潮州市潮安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20MW（240MWh）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潮安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20MW（240MWh）储能电站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桑浦一路东山湖供电用地，占地面积 8793.6m²，建筑面积 3600m²；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 1 座 120MW/240MWh 的电化学储能电站和一座 220kV 升压站。电化学储能电站采用户外式方案，由 24 套 5MW/10.032MWh 液冷磷酸铁锂电池储能单元组成；升压站为一户外 GIS 变电站，建设内容包括 1 台 220kV 主变压器、220kV 配电装置、35kV 配电装置、二次设备、通信设备及无功补偿装置等。

二、结合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

(广环检技〔2025〕14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施工场地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纳入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车辆冲洗”和“城市绿化、建筑施工”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妥善处理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二) 落实有效防治电磁辐射环境影响的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和公众的影响。项目运行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工频电场强度不得大于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得大于100 μ T。

(三) 优化储能电站及升压站平面布局，采取有效的消声降

噪等措施，确保储能电站及升压站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纳入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故应急处置体系；设置足够体积的事故油池，杜绝变压器油事故性排放。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完成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在通过验收并完成平台

公示后才可投入正式生产。若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产的，我局将依法予以严处。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2日

抄送：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潮安区彩塘镇人民政府

（共印发5份，其中业主单位2份，抄送单位各1份）